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武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证券投资管理初始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临 2020-09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